

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3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1 日，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3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坦头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拉链头加工的企业，该企业厂区项目占地面积 627.50m²，建筑面积为 1037.99m²。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5]60 号。约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30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不一致，由于停止使用发电机故不产生废机油固体废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因子为压铸烟尘、液压油废气。

①压铸烟尘：锌合金在熔化压铸成拉链头过程会产生烟尘，烟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

②液压油废气：本项目压铸工序操作温度在 400℃ 左右，液压油挥发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整体排风措施后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滚筒、装料机。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炉重新熔铸。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并保留转移联单，按时报相关单位备案。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300吨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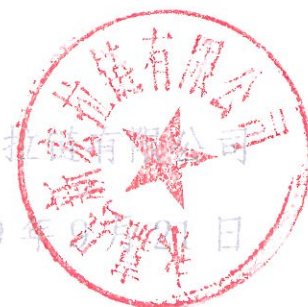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成东 赵育和 陈金
范茂水 孙亮

永嘉县新宏拉链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到表

手产拉链头 300 吨建设项目

9月21日

[illegible]